

**背景- IHSS / WPCS病假**

SEIU Local 2015為IHSS / WPCS提供者爭取並最近從該州贏得了COVID-19病假津貼。這項重要的勝利確保了因大流行而需要休息的提供者的病假工資。

提供者如果 (a) 處於隔離中，則可以要求該利益； (b) 照顧被隔離的兒童或其他人；或 (c) 正在接種疫苗或有接種疫苗的副作用。這些好處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之間可用。

**我可以索賠多少時間？**

提供者可以要求的小時數取決於每週工作的小時數：

1. 全日制醫務人員（每週40個小時或以上）可以享受80個小時的帶薪病假。
2. 允許兼職提供者在2週的工資期內平均工作小時數。例如，每週工作25個小時的提供者將獲得50個小時的帶薪病假。
3. 每位COVID-19疫苗接種任命的所有提供者都可以提交長達2小時的索賠。
4. 由於COVID-19疫苗接種副作用而錯過工作的所有提供者都可以就實際錯過的時間提出索賠。

提供者可以提交一份完整的待遇索賠表，或提交多份索賠表，這些索賠表合計總合格時數

**我如何才能獲得病假津貼？**

提供者必須滿足以下要求之一，才有資格獲得COVID-19病假津貼。遇到類似問題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還可以要求病假：

1. 隔離（以下任何一項）：
  - a. 受隔離或隔離令約束；
  - b. 由醫療保健提供者建議進行自我隔離；
  - c. 出現症狀並尋求醫療診斷。
2. 護理職責（以下任一項）：
  - a. 照顧受到隔離或隔離的個人；
  - b. 照顧由於COVID-19預防措施而關閉了學校或託兒所的孩子，沒有其他人可以照顧您的孩子；
3. 疫苗接種（以下兩種情況之一）：
  - a. 接受COVID-19疫苗接種的醫療預約（2小時）；
  - b. 經歷與COVID-19疫苗接種有關的副作用。

如果您生病，可能患病或接觸過COVID-19，則不應為任何接受者提供服務。請與您的收件人聯繫，並讓他們知道您不可用，這樣他們就可以聯繫其當地辦事處以尋求幫助，以找到其他提供商，直到您康復為止。

**如果我已經申請過COVID-19病假，該怎麼辦？**

這是2021年3月簽署的新的州福利，該福利不同於2020年根據《緊急有薪病假法案》（EPSLA）提供的聯邦一次性病假福利。根據EPSLA要求病假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也可以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的這項新法律要求病假。

EPSLA適用於2020年4月2日至2021年3月31日。此新的加利福尼亞州病假福利適用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我該如何申請？**

希望申請病假津貼的IHSS / WPCS提供者必須填寫TEMP 3021（3/21）表格。該表格需要提供者信息，接收者信息，要求的日期以及要求病假的原因。該表格可在線訪問：

<https://cdss.ca.gov/Portals/9/Additional-Resources/Forms-and-Brochures/2019/Q-T/TEMP3021.pdf>